

战略与管理²⁰¹⁷ ②

Strategy and Management

一带一路

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 主编

“一带一路”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应对 李 伟

国际经济体系演变视角下的“一带一路” 贾晋京 刘 典

试论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面临的瓶颈及其突破口 刘光溪

三只手的舞蹈：中国农业的奇迹与危机同源 周 立 等

中国对特朗普经济新政博弈的思路与策略 周天勇 陈建奇

2017战略与管理丛书

战略与管理

2017
②

Strategy and Management

一带一路

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 /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战略与管理. 2, 一带一路 / 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主编.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5177-0679-3

I. ①战… II. ①中… III. ①国情-中国-丛刊②“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经济发展战略-研究-中国 IV. ① D6-55 ② F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95169 号

战略与管理 2: 一带一路

总 编 辑: 秦朝英

执 行 主 编: 郭琼虎

编辑部主任: 蒋湘陵

专题部主任: 连 乐

研究部主任: 林官宝

特邀编辑: 陈壁生 梅剑华 杨秀娟 厉克奥博 阎小骏 曹勉之 余 露 张在成

责 任 编 辑: 宋东坡 范鹏宇

封 面 设 计: 樊 俊

版 式 设 计: 樊 俊

责 任 印 制: 杨向辉

出版发行: 中国发展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8 层 邮政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68990646 68990692

购书热线: (010)68990682 68990686

网络订购: <http://zgfcbs.tmall.com>

网购电话: (010)68990639 88333349

网 址: <http://www.developpress.com.cn>

E-mail: cheerfulreading@sina.com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数: 216 千字

印张: 19.75

版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77-0679-3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者前言

2013年9月与10月，习近平主席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把握全球化发展大势，以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分别提出了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3年多来，“一带一路”倡议引起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关注，国际社会反响热烈，各领域合作有序推进，进度和成果均超出各方预期。“一带一路”东联亚太经济圈，西接欧洲经济圈，跨越千山万水，正逐步构建起世界上最壮美的经济走廊。当前，“一带一路”建设正处在全面推进的关键节点，亟需我们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今年5月14日至15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将在北京举行。为此，本期特意刊发一组关于“一带一路”的文章，以期引起各界同仁的踊跃建言，为这一事业添光加彩。

当前欧美民粹主义再起，各国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不断崛起等趋势，使国际关系与世界格局进入新一轮深入调整时期。美国等西方国家逆全球化潮流而动，将中国推向引领全球经济发展的风口浪尖，“一带一路”建设将面临更多的阻力与障碍。不少发展中国家的政局演变存在不确定性，而且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动荡、恐怖主义等问题频发，已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威胁。对此，中国应从国家安全战略的高度，以全新的视角来认识“一带一路”沿线的安全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有效应对。李伟先生指出，新时期我国应加强海外利益保护的顶层设计，加强海外利益保护的法制建设，加强海外利益保护的

多元参与性，提升参与和制定国际制度的能力，更加积极、灵活地维护和拓展我国的海外利益。

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中国迫切需要国际合作的新空间来促进自身的发展。“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使得中国有了新的战略发展空间。同时，它也为沿线国家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空间与机遇。李晓宁先生认为，在推进“一带一路”战略时，应大力改造沿线国家的农业，解决电力供应问题，发挥金融的助力，推进信息现代化建设，并建立起长效的交流机制。

2016年，世界范围内发生了一系列足以改变历史的“黑天鹅”事件，引发了国际经济体系的重大变革。这种变化并不是一种突发性的“嬗变”，而是呈现为趋势性的“新常态”。贾晋京和刘典的文章，从国际经济体系演变的视角，阐述了“一带一路”构想推进国际合作的过程中将会面临的问题，然后论证“一带一路”所展现的内生逻辑对这些问题如何回应，从而推动国际经济秩序朝着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在“反建制”的全球化浪潮中，走出一条坚持协同联动、开放共赢的经济发展之道。他们认为，“一带一路”的理想愿景和建设目标就是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奠定物质基础，推动政治互信、经济互惠，为世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开辟出“新蓝海”，从而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引领国际经济体系朝着公平、包容性发展的方向演进。

日本虽不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但其官方亦密切关注相关动态，媒体、学界和经济界频频发声，看法不一。从总体上看，日本认为“一带一路”旨在构建中国的“势力范围”，与美日争夺国际经济秩序主导权，动摇日本在亚洲的既有优势，挤压日本战略空间，对日本而言“挑战大于机遇”。日本担心，中国海陆双线出击，经济政治并举，必然改变地缘政治格局，挑战美日主导的地区经济合作架构，动摇以日美同盟为基轴的亚洲安全体系，损害日本的战略利益。因此，日本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视中国为挑战，极力阻扰中国的和平崛起，针对“一带一路”采取种种“破坏性”举措，

提升了中国落实“一带一路”战略的成本。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中日两国“合则两利，斗则俱损”，若继续恶性竞争必致“两败俱伤”，彼此均无益处。汤祺和刘军红先生认为，中国可以对日本释放部分利好，继续邀请其加入亚投行，与日本适度合作，争取中日重回“有序竞争”的轨道，并借日本经济界和“知华派”施压安倍政府，争取使其改变当前并不友好的对华政策。

我国金融供给侧长期存在结构性失衡，难以满足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需求，不仅对金融市场化改革形成了严重的制度性约束，还导致我国经济货币化率高居世界各国之首。同时，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融资成本高居不下，地方政府债务信用风险攀升，接近基层、服务群众的民间金融潜在风险较大。我国金融领域的结构性失衡与实体经济的结构性失衡相比较，更加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制度性。只有毫不动摇地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才能真正推动金融惠及民生、普及大众。刘光溪教授认为，必须将金融供给侧结构性作为治本之策，增加融资有效供给，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有效满足中小微企业、弱势群体的资金需求，并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

特朗普成为美国总统，给国际社会和中美关系带来巨大不确定性，世界各国都在关注其新政。如何理解特朗普的经济新政，不仅是判断美国未来经济走势的主线，也是我国处理中美关系时需要重点考虑的内容。对此，周天勇教授等人的研究报告，重点分析了特朗普经济新政的背景和内容，实施的可能性和程度，新政本身面临的风险，新政对中国产生的不确定性，以及中美非合作性博弈的结果等。在此基础上，报告提出了中国应对特朗普经济新政的思路、战略和策略，力争减少特朗普经济新政对中国的负面影响，更好地促进中美经贸合作关系的深化。他们认为，中美之间有 80% 的概率不会发生全面的贸易战，中美进行合作博弈的可能性较大，但局部冲突爆发的可能性也不小，中国需要做好相关预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围绕基层社会治理体制创新进行了大量实践探

索，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健全民主协商机制、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完善风险预警机制以及加强学习型社会建设、建立信息化治理平台、提升治理法治化水平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面临不少短板和瓶颈。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以及社会力量合力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优化整合“四社联动”模式，是新形势下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路径。赵胤先生选取广东省东莞市为样本，探讨了“四社联动”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价值与运用，总结了国内先进城市“四社联动”的经验及启示，分析了东莞推进“四社联动”工作的实践与探索，提出了东莞完善“四社联动”机制的策略与路径，颇具参考价值。

毋庸置疑，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如何，是衡量新时期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最重要的标志。因而，加快农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创新发展、建设完善多元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组织化程度。关锐捷先生的研究表明，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让农民不吃亏、得实惠，应按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具有资质的经营性服务组织从事农业公益性服务”的要求，逐步实施并不断完善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诸环节所需的各类社会化服务给予补贴的政策，建立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的指导性目录。

当前世界经济增长乏力，“逆全球化”思潮涌动，不确定因素增多，开放与保守、变革与守旧、经济一体化和“碎片化”的矛盾凸显。历史与现实昭示人们，开放是民族成长的催化剂，文明因交流互鉴而绽放异彩。中国所做的一系列努力，将为实现包容联动式发展注入更多正能量，为解决世界和区域经济面临的问题寻找新方案，为增进各国民众福祉提供新机遇。只要大家携手同心、精诚合作，沿着互尊互信、互利共赢、文明互鉴的道路不断前行，一定能奏响“一带一路”建设的新乐章，早日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愿景变成现实。

目 录

一带一路

- 1 “一带一路”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应对
——李 伟
- 12 前进中的“一带一路”
——李晓宁
- 19 国际经济体系演变视角下的“一带一路”
——贾晋京 刘 典
- 43 日本如何认识中国的“一带一路”
——汤 祺 刘军红

经济战略

- 58 试论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面临的瓶颈及其突破口
——刘光溪
- 67 三只手的舞蹈：中国农业的奇迹与危机同源
——周 立 方 平 王彩虹

政制之道

- 86 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四社联动”路径探析
——以广东省东莞市为分析样本
——赵 胤

目 录

国际关系

- 114 中国对特朗普经济新政博弈的思路与策略
——周天勇 陈建奇

法治论衡

- 152 转基因产品的标识管理问题探究
——徐振伟 李 爽

社会视野

- 168 “青椒”的烦恼
——北京市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学者生存状态与心态调查
——支振锋 冯 丹 李家琛

文化与哲学

- 202 地方祠堂·族谱叙述·环球悬亲
——潮阳萧氏在书写与现实间相承的弹性边界
——陈本皓

国家治理

- 221 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指导性目录研究报告
——关锐捷
- 276 财政压力下地区间竞争中的重工业偏好
——赵亮亮

“一带一路”面临的安全风险及应对

李伟

当前西方国家民粹主义再起，各国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不断崛起等趋势，使国际关系与世界格局进入新一轮深入调整时期。美国等西方国家逆全球化潮流而动，将中国推向引领全球经济发展的风口浪尖，“一带一路”倡议将面临更多的阻力与障碍。西方国家与中国的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发展中国家政局演变有着不确定性因素，而且一些地区与国家的社会动荡、恐怖主义等问题，已成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大威胁。对此，中国应从战略的高度，采取长期切实可行的措施，有效应对境外各类安全风险。

一、“黑天鹅”事件频发，助推中国引领全球化

在 2016 年众多“黑天鹅”事件中，全球最为关注与焦虑的应是英国脱欧公投和美国总统大选。这两起事件将对世界产生长期深远的影响。

（一）英国脱欧和特朗普当选将极大地阻碍全球化进程，对美欧产生负面影响。2016 年 6 月 23 日，英国选举委员会公布：全民公投的投票结

果显示，英国决定脱离欧盟。英国脱欧极大地影响欧洲一体化进程，也使处于全球化浪潮前列的欧洲陷入困境。不仅如此，欧洲大陆面临的经济危机、难民危机、恐怖威胁等问题，使欧盟内部矛盾激化，极右势力活跃，申根协定面临严峻考验。再加上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在候任时期放出“北约过时论”，要求欧洲盟国缴纳更多“保护费”等言论，欧洲何去何从似乎进入新的选择期。特朗普的“美国优先论”将削弱美国的全球“领导力”，激化国际矛盾。特朗普被一些媒体形容为反移民、掀起贸易大战的“疯子”。特朗普视“激进伊斯兰主义”为“恐怖主义”、誓言阻止穆斯林移民美国，将与众多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关系趋冷；要求墨西哥出资在美墨边境筑高墙，将恶化美国与邻国的关系；宣布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停止“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TIP）谈判，在区域经贸合作中止步；要求美跨国公司回到美国本土，力图“振兴”美国经济，将削弱美国与其他国家的联系。这一切如落到实处，虽然短期内对提振美国就业率有益，但长期将会使美国的全球影响力不断走低。

（二）中国将成为全球化的“领头羊”，造福国际社会。经济全球化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科技进步的必然结果。但是，当“全球化机遇”在一些西方政客眼中逐渐走向“全球化危机”，全球治理体系站在变革的十字路口时，中国给出了正确答案。在2017年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上，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主旨演讲，以中国思路应对全球挑战，为促进世界经济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习主席强调，要坚定不移推进经济全球化，引导好经济全球化走向，打造世界经济增长、合作、治理、发展新模式。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发起成立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和丝路基金，倡议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一个个行动彰显中国对建立公平公正、包容有序、合作共赢的全球治理体系的诚意与追求。

世界经济论坛创始人兼执行主席克劳斯·施瓦布评价说，中国已成为

“在地缘政治和地缘经济领域都拥有强大力量的国家”，在发展自身的同时，担当了全球经济“火车头”的角色。中国正履行着“应势而为、勇于担当”的领导者职责。作为全球领导者，不仅要应对周遭发生的变化积极反应、应势而为，还要秉持让世界始终保持开放的态度和政策，中国正是这样的合格领导者。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拉加德认为，中国正经历的去产能以及经济转型，尽管有挑战、很痛苦，但符合各国广泛的利益需求，将推动中国引领世界经济前行，让全世界受益。美国 IHS 咨询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纳瑞蒙·贝尔拉夫什说：“习主席在演讲中提到，中国在过去 10 年中对世界经济作出巨大贡献。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发动机’，不仅对于新兴市场国家，对全球经济都是如此。”

二、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各类风险增大

当今世界正经历着转型中的阵痛，各类矛盾、问题和冲突多发。中国作为世界大国在承担责任的同时，也必然逐渐处于各个领域的最前线。

（一）西方国家在战略上挤压中国海外拓展的空间。一是西方国家挤压中国海外能源利益拓展的空间。在能源上游领域，美国等西方国家出台对非新战略，鼓吹中国能源威胁论，孤立伊朗、苏丹等能源出口国，影响缅甸、泰国等中国周边国家局势。在能源中游领域，它们通过对霍尔木兹海峡、马六甲海峡等关键区域的有效管控，利用能源地缘政治围堵中国。在能源下游领域，它们频频干扰中国能源企业走出去，对中国的光伏和风电等新能源企业的出口贸易和商业并购行为横加阻挠。二是西方国家对中国海外投资企业采取限制、遏制和歧视性政策。比如，美国对中兴、华为等中资企业设限审查，澳大利亚进行国家利益测试以规制中国资本，等等。三是西方国家损毁中国国家形象和国际认同。西方把中国与非洲、拉美的

合作描绘成掠夺资源、抢占市场的“新殖民主义”，造成中资企业“走出去”面临“软风险”。

（二）地区和东道国政治环境不稳定的负面影响。欧亚大陆由东向西逐渐形成了一个包括南亚、中亚、西亚及北非在内的“社会政治动荡风险弧”，在地缘上与“一带一路”倡议涉及的地区与国家有很大程度的重合。

在南亚，阿富汗、巴基斯坦的不稳定因素继续存在；孟加拉国人民联盟与民族主义党尖锐对立，支持两党的青年、学生和基层组织群众经常械斗；斯里兰卡政局反复无常。这些混乱的政治局势，直接威胁中国海外利益。比如，2015年孟加拉国反对党民族主义党举行全国交通大封锁行动，使中国到孟加拉的货物运输受到影响。

在中亚，哈萨克斯坦面临老人政治的问题，乌兹别克斯坦新总统面临来自各方的挑战，吉尔吉斯斯坦各派角力不休。中亚国家的社会也存在不稳因素。比如，2010年5月，吉尔吉斯斯坦的比什凯克和奥什州发生大规模骚乱，导致中国多个项目被迫停工，人员提前撤回；2014年6月，吉前议长阿赫马特别克·克尔迪别科夫的支持者在连接吉南部的奥什州与中国的公路上设置路障，切断交通，致使中国方向驶来的200多辆货车被困。

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冲突，也使中国无法置身事外。俄罗斯是中国主要战略伙伴之一，中俄关系将直接影响亚太地区的安全局势。乌克兰是欧亚铁路必经之路，枢纽作用明显。乌克兰一旦成为北约成员，将影响中国与欧亚大陆的联通及与乌克兰的军事合作。

在西亚和非洲，遍布着中国海外兼并、收购参股的港口、矿山、油田和船队。但这一地区的战争、冲突不断，一些国家的政治失序给中国海外企业带来重大损失。2011-2014年，中国从利比亚、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多次实施人员撤离。2014年，土耳其政府与“库尔德工人党”发生冲突，导致一家位于土耳其舍尔纳克省锡洛皮县、由中国公司承建的火电站工地

遭袭，3 名中国工人被劫持。

（三）所在地区和国家的恐怖活动构成安全威胁。当前，“伊斯兰国”虽遭持续打击，但其暴恐实力未受到根本性削弱，域外扩张空前，全球恐怖活动进入新一轮扩张期。

南亚地区恐怖威胁严峻。印度界定的 15 个恐怖组织中有 13 个都在印度境内活动，恐怖事件时有发生。巴基斯坦境内各类极端恐怖组织众多，恐怖袭击事件数量位居全球第三。阿富汗安全局势不断恶化，阿境内暴恐事件频发，喀布尔等大城市屡次遭受恐怖袭击，团伙武装绑架事件经常发生，外国人、阿政府职员和军警是主要攻击目标。

东南亚地区的恐怖活动出现回潮。受“伊斯兰国”的鼓舞，印尼恐怖组织纷纷表示效忠或结盟。随着“伊斯兰国”对马来西亚的影响加大，新的恐怖苗头不断出现。菲律宾是东南亚恐怖活动的重灾区，一些恐怖组织宣示与“伊斯兰国”结盟。一些地区恐怖组织还效仿“伊斯兰国”，图谋在东南亚建立“泛伊斯兰国”。

中亚地区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哈萨克斯坦的恐怖袭击案件有增无减，部分哈国公民前往阿富汗、伊拉克、叙利亚和乌克兰参战。吉尔吉斯斯坦极端组织在南部贾拉拉巴德和奥什州以及首都比什凯克比较活跃。塔吉克斯坦境内恐怖组织活动频繁，使该地局势日趋紧张并充满变数。在乌兹别克斯坦，“乌伊运”、“阿克拉米亚”等极端组织多次制造恐怖事件。

西亚、非洲地区成为恐怖主义策源地。随着叙利亚和伊拉克的库尔德人问题日益突出，土耳其越境打击“伊斯兰国”和库尔德武装，造成境内恐怖袭击不断。沙特国内存在受极端思想影响的恐怖分子，总体恐怖威胁上升。阿联酋也出现同情支持“伊斯兰国”的人员。也门出现权力和安全双重真空，安全局势持续全面恶化。埃及“伊斯兰国西奈省”等，频繁针对军警目标及民众发动袭击。非洲“基地”组织等恐怖势力卷土重来，“伊

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索马里青年党”、“博科圣地”等破坏力极强，且有联合之势。

恐怖主义直接威胁中国海外人员安全。当前，以“伊斯兰国”为首的国际恐怖主义加速扩张，中国海外利益和人员安全面临的恐怖威胁增大。2015年11月19日，中国公民遭“伊斯兰国”绑架2个月后被杀害；11月23日，马里首都巴马科发生恐怖袭击事件，3名中铁建高管遇难。除此之外，在土耳其、苏丹、乍得、喀麦隆、尼日利亚、也门等国，当地恐怖组织及反政府武装经常对中国员工实施绑架；在中亚各国、巴基斯坦、阿富汗、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地也时常发生专门针对中国机构、企业、驻外人员和游客的恐怖袭击。比如，2016年8月30日，吉尔吉斯斯坦发生针对中国驻吉大使馆的恐怖袭击。

（四）所在地区和国家的刑事犯罪形成危害。一方面，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境外的投资经营活动可能对当地经济、环境造成冲击和影响，因而遭受抵制与排斥。比如，受极右势力蛊惑，蒙古国内时有发生针对华人的暴力事件。此外，近年来中国在海外投资经商的人员因经济纠纷被劫持、绑架甚至杀害的事件也经常发生，在印尼等地甚至升级为排华事件，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另一方面，中国游客越来越成为刑事犯罪的关注对象。比如，巴布亚新几内亚连续发生多起针对中国公民和企业的恶性暴力事件，导致中国7名人员遇害；在中亚、南亚、东南亚、非洲、拉美的一些国家，也多次发生针对中国公民的抢劫事件。

（5）海盗活动猖獗直接影响海上通道安全。目前，中国对外贸易量中的95%要通过海洋运输来完成，每年1亿多吨进口石油通过海洋输入国内，往返于中东、北非地区的商船有4000-5000艘。无论是马六甲海峡、印度洋、红海，还是亚丁湾、索马里海域，都是海盗活动猖獗的水域。中国一些商船及船员常遭海盗劫持，不仅威胁运输安全，还使物资、人员受

到不同程度损失。

三、不断完善机制，确保海外利益的安全

我们需要以全新的视角来认识现阶段海外利益保护的主要内容。新时期，我国海外利益保护应从战略上做好布局，在手段上发挥更多主体的作用，从内容上注重传统安全，通过领事保护、政府服务、军事保障、企业与民众参与等，更加积极、灵活地维护和拓展我海外利益。

（一）加强中国海外利益保护的顶层设计。海外利益保护涉及多机构、多部门、多领域和多种力量，只有综合协调、运用、合作，才能更好地保护海外利益。

一是将海外利益保护纳入国家总体安全观。海外利益是包括政治、经济、军事、能源、文化等多维度的利益综合，是国家、法人、公民、社会组织等多主体的利益综合，属于中国国家安全范畴。在当前国际安全新形势下，传统的只侧重政治军事利益的国家安全观很难适应现阶段复杂多样的海外利益保护需要，海外利益保护必须置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框架下予以实施。应坚持国内安全与海外利益安全的联动配合，坚持经济、政治、军事、社会等多领域利益的协调统一，坚持国家、企业与个人等多主体利益的综合平衡。以总体国家安全观审视中国海外利益保护，不仅将提升中国海外利益保护的战略层级，而且将拓展海外利益保护的领域和主体，使中国海外利益保护同时实现多维度、多主体、内外联动的全覆盖。

二是在双边或多边合作中加强海外利益保护。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越来越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格局。中国提出构建“命运共同体”，通过与世界各国共谋发展、互利共赢，达到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合作安全、人民和谐相处的目标。在此思

路下，中国的海外利益保护也应向相关各国自发主动保护中国海外利益与命运共同体利益的阶段转变。为实现这一点，应把自身发展与世界各国共同发展结合起来，在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下，创造性介入国际事务，为维护世界和平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应把中国海外利益与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一带一路”、亚投行、丝路基金等现有平台的作用，构建和完善命运共同体，实现中国海外利益与命运共同体利益的有机结合；应把经济与安全结合起来，以和平维护发展，以发展保障和平。加强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的同时，也应强化安全领域合作，以多方力量一道维护中国的海外利益。

（二）加强海外利益保护的法制建设。法制建设是更加有效地强化海外利益保护的根本所在。逐步完善国内相关海外利益保护法律，强化国际司法合作，真正做到依法保护海外利益。

一是加快领事立法进度。中国领事立法的不完善已成为制约领事保护机制运转和能力发挥的重要因素。领事保护依法开展，才能实现从政治化管理向法治化管理的转变，才能减少领事保护中的道义性和自发性，增加法律性和义务性。《宪法》规定“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这一表述已显得不与时俱进，可以考虑将“国外华侨”改为“海外公民”，从法律角度确认并扩大领事保护对象的范围。要制定统一的领事保护法，指导领事条约的缔结及规范领事保护工作，对领事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以及启动、实施领事保护的规则作出明确规定，并制定出相应的领事保护的服务标准，实现规范化、制度化。

二是加快海外利益保护的国内立法进度。创立并完善对外贸易和投资的法律体系，以法律为引导，规范中国企业、公民的海外投资行为。借鉴美国等西方国家以国内法律法规形式对海外利益提供法律保护的做法，对中国现有法律规定加以运用。比如，《刑法》第八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